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應祺先生,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小姐(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四次會議。

選舉區議會主席

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2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新一屆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他會主持是次會議，以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3.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的選舉及表決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奉各位議員，並簡介區議會主席的投票程序。區議會主席由議員在席上互選產生，投票程序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相關條文(例如附表5)的規定進行，當中主要包括：

- (i) 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由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互選產生，議員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
- (ii)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 (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須進行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 (i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必須退出；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該等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秘書處已預備編號1至9的乒乓球，抽到號碼較小的候選人將要退出。
- (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而各人均獲相同票數(不論在一開始或經淘汰後)，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

進行另一輪投票時，各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

- (vi)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在進行每一輪選舉時，秘書處會向議員分發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上並蓋有“葵青區議會”蓋印。請各議員領票後逐一到指定的“投票間”投票。請用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蓋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投入投票箱內。投票結束後，會議主持人(即本人)會以唱票形式點票。所有議員均有權查票。
- (vii)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宣佈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viii)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即本人)須決定應否重新投票。會議主持人(即本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4. 主席宣布葵青區議會主席選舉開始。葵青區議會主席的提名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兩份主席提名表格。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提名。

5.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葵青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結束。

6. 主席宣布葵青區議會主席的候選人有兩位，並按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次序，讀出他們的名字：

- (1) 尹兆堅議員
- (2) 方平議員, JP

7. 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為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他表示會按座位次序請議員領取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

名”的選票一張，然後到指定的“投票間”投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上並蓋有“葵青區議會”蓋印。他請議員使用秘書處提供的蓋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蓋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放入投票箱內。他表示，選舉將不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選票或會作廢：例如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或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

(主席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將投票箱鎖上。在秘書處印備選票和派發予各議員後，議員逐一到投票間投票。)

8.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表示兩位候選人可上前監察點票程序。他另表示會開啓投票箱，並會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主席打開投票箱，逐一向議員展示選票並進行點算。)

9. 主席宣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候選人尹兆堅議員所得票數為12票；候選人方平議員所得票數為22票。

10. 主席宣布，候選人方平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正式當選葵青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11. 主席宣布葵青區議會副主席選舉開始。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副主席提名表格。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提名。

12. 主席宣布於下午三時零二分，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13. 主席宣布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的候選人有兩位，並按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次序，讀出他們的名字：

(1) 梁志成議員

(2) 羅競成議員, MH

14. 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為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他表示會按座位次序請議員領取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然後到指定的“投票間”投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上並蓋有“葵青區議會”蓋印。他請議員使用秘書處提供的蓋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蓋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放入投票箱內。他表示，選舉將不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選票或會作廢：例如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或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

(主席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將投票箱鎖上。在秘書處印備選票及派發予各議員後，議員逐一到投票間投票。)

15.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表示兩位候選人可上前監察點票程序。他另表示會開啓投票箱，並會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主席打開投票箱，逐一向議員展示選票並進行點算。)

16. 主席宣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候選人梁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15票；候選人羅競成議員所得票數為19票。

17. 主席宣布，候選人羅競成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正式當選葵青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事項

18. 主席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

- (i)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行區議會工作簡介會，介紹區議會工作、相關守則及指引。有關邀請函已發送給各位議員，他期望各位議員，尤其是新加入區議會的議員撥冗出席。
- (ii) 他提醒各區議員須留意有關利益申報的規例及

規則，包括填寫利益申報書。

1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